

证券代码:002534 证券简称:杭锅股份 编号:2020-016
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3月17日以邮件、专人送达等形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3月27日(即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水福先生召集,经董事通讯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2019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019年度报告全文》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年报摘要刊登在2020年3月31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

二、《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详见公司《2019年度报告》。公司独立董事沈田丰先生(已离任)、费忠新先生(已离任)、王林翔先生(已离任)、朱克实先生、郑津洋先生、刘国能先生向董事会递交了《2019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朱克实先生、郑津洋先生、刘国能先生将在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

《2019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刊登在2020年3月31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

三、《2019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92,743.30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9.95%,实现营业利润52,149.64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48.14%,实现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36,612.36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49.99%。

表决结果: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以公司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扣除公司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后的总股本为基数(回购股份不参与分红),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息人民币4元(含税)。

六、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2019年度经营良好,考核业绩达标,现金流情况也相对较好,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合法、合规,遵循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和合理诉求,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的规定和要求,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意见详见刊登在2020年3月31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七、《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理财和信托产品投资及委托贷款业务的议案》:

公司(含控股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25亿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投资保本型和非保本型理财产品、信托产品和委托贷款业务,并授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细内容刊登在2020年3月31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理财和信托产品投资及委托贷款业务的公告》。

八、《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自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以来,一直能勤勉履行其审计职责,公正、客观、及时、准确地完成各次审计任务,且其业务领域较广,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2020年度财务审计工作要求,根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九、《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经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独立意见详见刊登在2020年3月31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关于拟续聘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意见详见刊登在2020年3月31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十、《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自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以来,一直能勤勉履行其审计职责,公正、客观、及时、准确地完成各次审计任务,且其业务领域较广,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2020年度财务审计工作要求,根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一、《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经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独立意见详见刊登在2020年3月31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关于拟续聘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意见详见刊登在2020年3月31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十二、《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自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以来,一直能勤勉履行其审计职责,公正、客观、及时、准确地完成各次审计任务,且其业务领域较广,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2020年度财务审计工作要求,根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证券代码:002534 证券简称:杭锅股份 公告编号:2020-022
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杭锅股份”)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20年4月29日(星期三)召开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有关事项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9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方式:合规性: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

1、现场会议时间:2020年4月29日(星期三)下午2:00,会期半天;

2、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4月29日(星期三)上午9:30至下午3:00。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4月29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4月29日上午9:15至下午3:00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六、投票规则:公司股东应严肃行使表决权,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中的一种方式,不能重复投票。具体规则为: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交易系统和互联网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如果同一股份通过交易系统和互联网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如果同一股份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多次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七、股权登记日:2020年4月22日(星期三)

七、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杭州市江干区大农港路1216号(同协路与大农港路交叉口)公司会议室

八、出席安排

(1)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20年4月22日(星期三)。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登记并出席,出席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方式委托代理人出席并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1)《2019年度报告及摘要》;

(2)《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4)《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6)《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7)《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理财和信托产品投资及委托贷款业务的议案》;

(8)《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9)《关于公司2020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10)《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将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意见详见刊登在2020年3月31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关于拟续聘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披露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议案(5)(7)(8)(9)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将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

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除公司以外的其他股东:

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欲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请于2020年4月27日和4月2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到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办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以采用传真或信函方式于上述时间登记,传真或信函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不能受电话登记。

(1)法人股东凭单位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股权证明及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证券帐户卡;授权委托代理人持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

(3)出席现场会议时均需带上原件:

(二)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

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通讯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大农港路1216号

邮编:310021

传真电话:0571-85387598

(三)登记时间:2020年4月27日和4月2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大农港路1216号

邮政编码:310021

联系电话:0571-85387519

传真:0571-85387598

联系人:董立强

二、会议费用: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交通费、食宿费自理。

三、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遭受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92,743.30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9.95%,实现营业利润52,149.64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48.14%,实现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36,612.36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49.99%。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以公司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扣除公司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后的总股本为基数(回购股份不参与分红),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息人民币4元(含税)。

《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以公司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扣除公司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后的总股本为基数(回购股份不参与分红),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息人民币4元(含税)。

《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以公司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扣除公司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后的总股本为基数(回购股份不参与分红),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息人民币4元(含税)。

《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以公司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扣除公司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后的总股本为基数(回购股份不参与分红),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息人民币4元(含税)。

《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以公司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扣除公司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后的总股本为基数(回购股份不参与分红),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息人民币4元(含税)。

《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以公司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扣除公司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后的总股本为基数(回购股份不参与分红),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息人民币4元(含税)。

《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以公司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扣除公司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后的总股本为基数(回购股份不参与分红),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息人民币4元(含税)。

《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以公司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扣除公司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后的总股本为基数(回购股份不参与分红),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息人民币4元(含税)。

《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以公司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扣除公司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后的总股本为基数(回购股份不参与分红),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息人民币4元(含税)。

《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以公司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扣除公司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后的总股本为基数(回购股份不参与分红),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息人民币4元(含税)。

《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以公司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扣除公司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后的总股本为基数(回购股份不参与分红),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息人民币4元(含税)。

《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以公司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扣除公司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后的总股本为基数(回购股份不参与分红),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息人民币4元(含税)。

《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以公司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扣除公司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后的总股本为基数(回购股份不参与分红),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息人民币4元(含税)。

《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以公司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扣除公司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后的总股本为基数(回购股份不参与分红),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息人民币4元(含税)。

《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以公司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扣除公司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后的总股本为基数(回购股份不参与分红),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息人民币4元(含税)。

《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以公司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扣除公司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后的总股本为基数(回购股份不参与分红),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息人民币4元(含税)。

《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以公司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扣除公司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后的总股本为基数(回购股份不参与分红),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息人民币4元(含税)。

《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以公司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扣除公司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后的总股本为基数(回购股份不参与分红),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息人民币4元(含税)。

《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以公司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扣除公司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后的总股本为基数(回购股份不参与分红),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息人民币4元(含税)。

《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以公司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扣除公司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后的总股本为基数(回购股份不参与分红),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息人民币4元(含税)。

《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以公司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扣除公司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后的总股本为基数(回购股份不参与分红),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息人民币4元(含税)。

《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以公司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扣除公司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后的总股本为基数(回购股份不参与分红),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息人民币4元(含税)。

《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以公司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扣除公司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后的总股本为基数(回购股份不参与分红),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息人民币4元(含税)。

《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以公司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扣除公司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后的总股本为基数(回购股份不参与分红),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息人民币4元(含税)。

《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以公司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扣除公司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后的总股本为基数(回购股份不参与分红),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息人民币4元(含税)。

《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以公司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扣除公司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后的总股本为基数(回购股份不参与分红),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息人民币4元(含税)。

《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以公司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扣除公司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后的总股本为基数(回购股份不参与分红),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息人民币4元(含税)。

《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以公司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扣除公司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后的总股本为基数(回购股份不参与分红),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息人民币4元(含税)。

《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以公司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扣除公司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后的总股本为基数(回购股份不参与分红),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息人民币4元(含税)。

《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以公司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扣除公司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后的总股本为基数(回购股份不参与分红),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息人民币4元(含税)。

《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以公司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扣除公司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后的总股本为基数(回购股份不参与分红),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息人民币4元(含税)。

《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以公司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扣除公司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后的总股本为基数(回购股份不参与分红),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息人民币4元(含税)。

《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以公司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扣除公司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后的总股本为基数(回购股份不参与分红),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息人民币4元(含税)。

《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以公司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扣除公司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后的总股本为基数(回购股份不参与分红),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息人民币4元(含税)。

《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以公司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扣除公司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后的总股本为基数(回购股份不参与分红),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息人民币4元(含税)。

《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以公司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扣除公司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后的总股本为基数(回购股份不参与分红),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息人民币4元(含税)。

《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以公司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扣除公司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后的总股本为基数(回购股份不参与分红),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息人民币4元(含税)。

《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以公司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扣除公司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后的总股本为基数(回购股份不参与分红),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息人民币4元(含税)。

《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以公司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扣除公司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后的总股本为基数(回购股份不参与分红),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息人民币4元(含税)。

《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以公司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扣除公司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后的总股本为基数(回购股份不参与分红),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息人民币4元(含税)。

《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以公司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扣除公司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后的总股本为基数(回购股份不参与分红),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息人民币4元(含税)。

《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以公司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扣除公司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后的总股本为基数(回购股份不参与分红),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息人民币4元(含税)。

《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以公司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扣除公司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后的总股本为基数(回购股份不参与分红),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息人民币4元(含税)。

《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以公司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扣除公司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后的总股本为基数(回购股份不参与分红),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息人民币4元(含税)。

《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以公司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扣除公司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后的总股本为基数(回购股份不参与分红),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息人民币4元(含税)。

《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以公司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扣除公司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后的总股本为基数(回购股份不参与分红),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息人民币4元(含税)。

《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以公司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扣除公司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后的总股本为基数(回购股份不参与分红),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息人民币4元(含税)。

《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以公司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扣除公司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后的总股本为基数(回购股份不参与分红),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息人民币4元(含税)。

《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以公司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扣除公司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后的总股本为基数(回购股份不参与分红),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息人民币4元(含税)。

《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以公司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扣除公司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后的总股本为基数(回购股份不参与分红),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息人民币4元(含税)。

《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以公司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扣除公司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后的总股本为基数(回购股份不参与分红),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息人民币4元(含税)。

《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以公司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扣除公司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后的总股本为基数(回购股份不参与分红),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息人民币4元(含税)。

《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以公司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扣除公司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后的总股本为基数(回购股份不参与分红),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息人民币4元(含税)。

《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以公司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扣除公司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后的总股本为基数(回购股份不参与分红),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息人民币4元(含税)。

《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以公司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扣除公司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后的总股本为基数(回购股份不参与分红),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息人民币4元(含税)。

《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以公司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扣除公司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后的总股本为基数(回购股份不参与分红),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息人民币4元(含税)。

《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以公司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扣除公司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后的总股本为基数(回购股份不参与分红),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息人民币4元(含税)。

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3月17日以邮件、邮件或专人送达形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3月2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主席陆志萍女士召集,经监事会决议,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2019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9年度报告全文》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年报摘要刊登在2020年3月31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

二、《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证券代码:002534 证券简称:杭锅股份 编号:2020-015

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92,743.30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9.95%,实现营业利润52,149.64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48.14%,实现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36,612.36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49.99%。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以公司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扣除公司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后的总股本为基数(回购股份不参与分红),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息人民币4元(含税)。

《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以公司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扣除公司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后的总股本为基数(回购股份不参与分红),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息人民币4元(含税)。

《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以公司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扣除公司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后的总股本为基数(回购股份不参与分红),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息人民币4元(含税)。

《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以公司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扣除公司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后的总股本为基数(回购股份不参与分红),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息人民币4元(含税)。

《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以公司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扣除公司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后的总股本为基数(回购股份不参与分红),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息人民币4元(含税)。

《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以公司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扣除公司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后的总股本为基数(回购股份不参与分红),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息人民币4元(含税)。

《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以公司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扣除公司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后的总股本为基数(回购股份不参与分红),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息人民币4元(含税)。

《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以公司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扣除公司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后的总股本为基数(回购股份不参与分红),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息人民币4元(含税)。

《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以公司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扣除公司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后的总股本为基数(回购股份不参与分红),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息人民币4元(含税)。

《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以公司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扣除公司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后的总股本为基数(回购股份不参与分红),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息人民币4元(含税)。

《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以公司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扣除公司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后的总股本为基数(回购股份不参与分红),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息人民币4元(含税)。

《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以公司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扣除公司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后的总股本为基数(回购股份不参与分红),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息人民币4元(含税)。

《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以公司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扣除公司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后的总股本为基数(回购股份不参与分红),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息人民币4元(含税)。

《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以公司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扣除公司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后的总股本为基数(回购股份不参与分红),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息人民币4元(含税)。

《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以公司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扣除公司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后的总股本为基数(回购股份不参与分红),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息人民币4元(含税)。